

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
對香港文化藝術政策建議
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

I. 藝術文化發展

1. 香港作為金融經濟貿易自由的國際大都市，其藝術文化應繼續保持自由開放、兼容并包，多元化的發展。
2. 以現時香港文藝發展情況而言，由於民間仍未有成熟之文化藝術生態環境，故此仍須政府提供資源、協助主要文藝活動之運作。而政府提供協助方向，最終亦應以培植民間自給自足為目的。
3. 在自由多元化的文化發展前提下，理應平等扶持中西文化藝術的發展。惟在過去缺乏政府的支持，中國文化概念未獲應有的重視，故目前宜酌量優先考慮加強有關中國文化藝術的認識；并宜於教育方面開始，由小學、中學、大學貫徹實施。

II. 文化交流

1. 香港城市資訊發達，文化訊息并不隔漠，然而有關文化藝術活動，仍多以引入為主，并少切實觀摩討論。未來方向：政府可多考慮向區外推介香港文化藝術，并於香港組織國際文化藝術大型活動，以視覺藝術為例，可邀請國際藝評家及策劃人，協助舉辦亞洲以至國際級之展覽，同時亦爭取香港藝術家在國際藝展曝光機會，以加強香港之國際形象，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建立身份地位。

III. 學校與社區

1. 文化藝術為社會生活物質需求以外之精神文明，東西文化各有其優點及可資汲取。惟惜香港中、小學教育多年以來均以西方為主要取向，欠缺中國文化藝術之認知。就以美術而論，中、小學美術教育著眼於西方媒介及實用美術（設計）之培訓，欠缺中國藝術的教學，減少認識東方美學的機會。為此必須由大、中、小學師資培訓

做起，將中國藝術引入教程，以平衡目前美術教育之偏差。

2. 作為大都市之一的香港，現代物質文明之外，應有其相當的精神文明。政府應扶植文化藝術的發展。就以高等教育而論，各大學之中：文、理、工、商、醫、法各有學院，而獨未能就已有藝術系、音樂系擴充為藝術學院，而大學藝術學系資源之投入亦極有限，故目前各大學之音樂系、藝術系規模具體而微，極為細少，難於發展。長遠而言，對於香港文化藝術人材之積聚與培育，均失時失利，亦妨礙將來的發展，更難望能夠建立香港自己的文化藝術。目前社會上有以演藝學院為例，要求籌辦獨立於大學之外之視藝學院，即以此故，宜審慎考慮。
3. 政府發展文化藝術，除目前仍需主動扶持、促進藝術活動之外，應鼓勵推廣社會文化藝術風氣。優惠或減免從事文化藝術行業之稅收或利息。建立公平、公開的文化藝術資助或購藏政策。此外目前政府文娛藝術設施未能盡量利用，故在一般行政方法管理外，可考慮分配時段，接受民間團體參與，合作籌辦富有創意之文化藝術活動。